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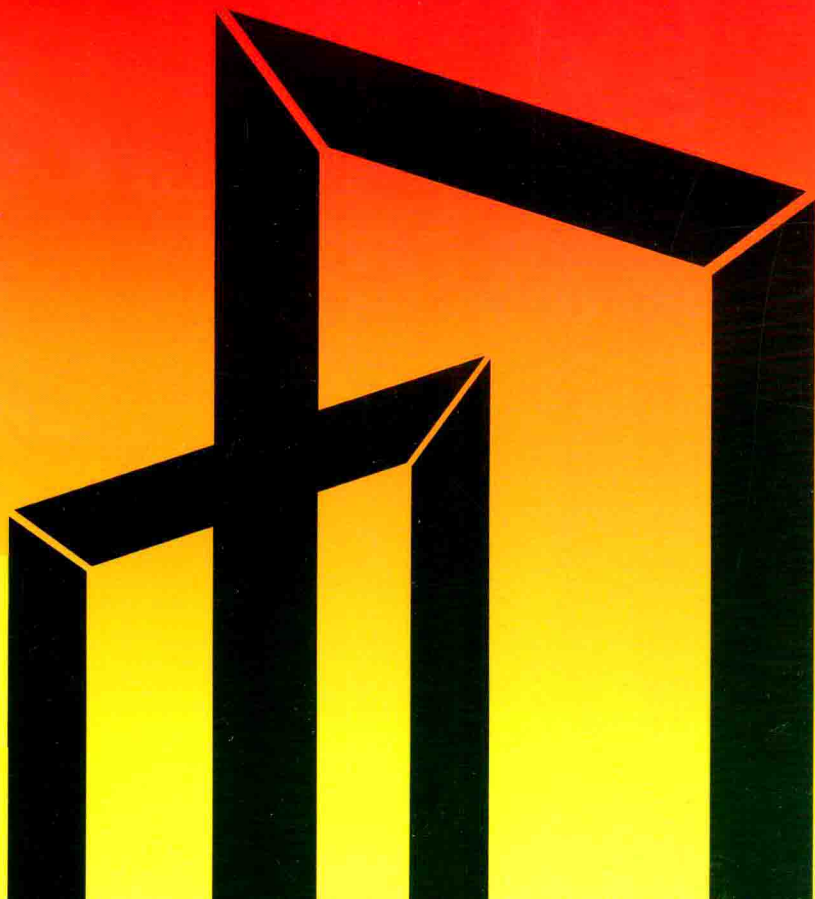


北京致诚公益团队出品

Pro Bono Handbook For Volunteer Lawyers

律师志愿公益 法律服务指南

王 芳 著





Pro Bono Ha

律师志愿公益 法律服务指南

王 芳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志愿公益法律服务指南 / 王芳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118 - 6560 - 1

I. ①律… II. ①王… III. ①法律援助—中国—指南
IV. ①D926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3695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韩雅洁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版本/2014年7月第1版

印张/4.25 字数/81千
印次/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560 - 1

定价: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王芳,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中致社会发展促进中心高级研究员。2005年自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后即加入北京致诚公益团队。专职从事有关农民工维权、律师法律服务以及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研究。参与编写的出版物包括:《如何追讨欠薪》、《如何签订劳动合同》、《北京市流动人口学法用法读本》、《谁动了他们的权利?——中国农民工维权案例精析》、《谁动了他们的权利?——中国农民工维权问题研究》、《谁动了他们的权利?——中国农民工权益保护研究报告(二)》、《办理农民工案件实用手册》,以及针对不同专题所做的报告,如《从改革〈工伤保险条例〉入手,推进农民工工伤问题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及政府附属机构劳动争议案件分析》、《农民工工伤康复和再就业调研报告》、《警惕复杂劳动关系规避劳动合同法》,等等。

2007年,参加了美国大使馆的国际访问者交流项目,并在瑞士日内瓦进行了为期两周的联合国人权机构和人权条约的学习。2008年在美国耶鲁大学做访问学者,并于2009年访问了印度和尼泊尔的多家非营利机构。

前 言

很高兴看到主要由我的同事王芳负责的《律师志愿公益法律服务指南》这本小书就要出版。王芳 2005 年由中国政法大学硕士毕业后到致诚公益工作已经快 10 年,期间主要负责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的研究工作。她工作踏实敬业,不仅直接接待一些法律咨询和办理一些案件,还在 2008 年到美国耶鲁法学院做访问学者,这奠定了她务实、开阔的研究风格。她先后参与主编出版了《谁动了他们的权利?——中国农民工维权案例精析》、《如何追讨欠薪》、《如何签订劳动合同》等法律著作,成为致诚公益团队的骨干研究人员。

记得 2011 年 10 月在山东青岛举办的第九届中国律师论坛上,我就“中国律师的公益使命”主题演讲时,明确提出,美国律师协会规定每位律师每年要提供不少于 50 个小时的公益法律服务,那么中国律师能否也达成一种行业默契,每位律师每年至少贡献 40 小时的免费法律服务呢?当然按照一种理想的标准来看,每位律师每个月贡献一天时间用于开展公益法律服务,那么全年就可以贡献近 100 个小时的公益法律服务。我们律师行业能否贡献这些志愿法律服务呢?还有哪些观念或认识上的障碍以及具体方法在影响我们律师行业开展这种志愿公益法律服务呢?

为了推动中国律师行业更多地开展公益法律服务,致诚公益

团队组织出版了这本小书。这本书不仅对比介绍了中国和美国等国家开展公益法律服务的情况,介绍了律师个人、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以及法学院开展公益法律服务的价值以及可能开展的工作,还具体介绍了开展公益法律服务的一些基本方法。尽管书中有更为详细的说明,但我还是想在前言中就律师开展公益法律服务的两个基本认识问题与大家简单交流。

1. 律师为什么要开展公益法律服务?

从行业价值和信念的角度而言,律师是要追求公平正义。如果只能有钱人才能获得律师的法律帮助,那么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很多贫困人群可能难以获得律师服务。在穷人权利受到伤害的时候,由于不能获得律师帮助,那么状况就可能雪上加霜,问题可能就会更加严重。所以很难说这是公平正义。从行业价值而言,为了实现公平正义,律师不仅要通过开展收费服务帮助有钱的客户,还要通过免费服务去帮助那些没钱的客户。

从另外一个视角而言,国内外都有很多关于律师唯利是图、为了利益不择手段的故事,其中似乎尤其以美国为多,很多故事的结局一定是律师下了地狱。客观地说,不管我们怎样宣传、介绍自己,许多中国普通百姓对律师行业还是有很多负面看法。但在讨论律师行业如何扭转自己的负面社会形象时,很多律师都以美国律师的那些小故事为例来说明,律师行业就是赚钱的。虽然我多年来致力于推动公益法律服务,但我从不反对律师行业要多赚钱,我忧心的是很多律师只想到利益、为了利益不择手段。这本小书要介绍的是,在美国不仅有很多律师唯利是图的故事,也有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和法学院推动公益法律发展的不懈努力。即使从行业形象的功利角度出发,中国律师行业也

一定要花更大气力来推动公益法律服务,只有让更多普通人感受到律师在维护公平正义中的作用,律师行业才能赢得社会的尊重。从这个角度而言,律师开展公益法律服务,还不仅是为社会、为公平正义,更是为我们整个行业、为我们每位律师和每家律师事务所的发展。

2. 公益法律服务与法律援助有什么区别?

其实严格来说,法律援助是律师的一种收费服务。这种收费服务与一般来自企业或个人的收费服务相比,它的付费主体是政府,付费标准低于市场标准。有意思的是,一方面国务院的《法律援助条例》明确了法律援助是政府责任,但另一方面《律师法》以及《法律援助条例》又规定了律师要履行法律援助义务。问题是,既然规定了这是政府的责任,那么政府是否就必须要为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支付必要、合理的费用?如果政府不支付费用或者所支付费用过低律师怎么办?律师能否拒绝办理政府不支付必要合理费用的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其实这些条款背后有很多模糊和现实的困境,在某种程度上,这等于规定了法律援助是政府和律师的共同责任。以至于面对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非常低或者在有些县根本就不向律师支付办案补贴的情况下,律师还是积极办理了大量法律援助案件。在中国法律援助发展的近20年时间里,可以说不论是法律政策还是司法实践,其实法律援助都是政府和律师的共同责任,很多律师即使获得办案补贴,其标准也是非常低的。这种状态下律师志愿公益法律服务与法律援助是混淆的、相伴而生的。

但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随着国家越来越重视市场的决定性作用,这种局面应当改变。在法律服务领域,首先是基于市场的

律师收费法律服务;其次是政府购买服务的法律援助。对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费用支付标准,可以低于市场,但也要符合市场规律,不能“强买强卖”,要尊重律师的劳动和价值。但作为发展中大国,基于市场客户和政府所能付费的法律服务范围都还是有限的,能自己直接付费的当事人是有限的,政府所能付费的法律援助案件也是有限的,这不仅是观念问题,也有现实资金的制约问题,因此必然还存在大量普通当事人难以获得法律服务的情况,这就需要律师行业来担负社会责任。也就是大量律师应当贡献一点业余时间来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假如中国 23 万律师每年每人免费办理 2 件案件、接待 10 个免费法律咨询,那每年中国律师行业就能免费办理近 50 万件案件、接待 200 多万件免费法律咨询案件,这就不仅能够弥补国家资源的不足,帮助更多普通百姓依法维护权益,也必将有效改善律师行业的社会形象。

希望这本书对律师事务所、律师以及律师协会的负责人有所启发。在这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来自哈佛大学的王越端、徐少熹和来自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的赵越、吴易蔓帮助搜集整理了大量材料,致诚公益团队的研究人员齐晓萌、张娟也做出了很多贡献,在这里我代表致诚公益团队对大家表示感谢。时间所限,相信这本书还存在很多不足,欢迎大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
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法律援助委员会主任

佟丽华

2014 年 6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什么是志愿公益法律服务

一、志愿公益法律服务的含义 / 1

(一)域外经验——志愿公益法律服务包含的内容有哪些 / 2

(二)志愿公益法律服务的范围——以 Esther F. Lardent 的四分类为例说明 / 4

二、志愿公益法律服务在中国 / 8

(一)中国律师积极参与志愿公益法律服务 / 8

(二)中国语境下的志愿公益法律服务:自愿和免费 / 9

(三)志愿公益法律服务的价值 / 12

(四)志愿公益法律服务应当是律师的社会责任而不应是 法律责任 / 13

(五)专职公益律师是志愿公益法律服务的重要提供者 / 15

(六)志愿公益法律服务的内容 / 16

第二章 律师从事志愿公益法律服务

一、律师为什么从事志愿公益法律服务 / 18

(一)律师有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社会责任 / 18

(二)很多律师都有公益心 / 19

(三)志愿公益法律服务有利于青年律师的培养 / 20

2 律师志愿公益法律服务指南

(四) 律师可以利用业余时间从事志愿公益法律活动 / 21

二、律师能从事哪些志愿公益法律服务工作 / 21

(一) 对经济困难群体以及其他弱势群体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 / 21

(二) 免费代写法律文书 / 26

(三) 免费代理案件 / 29

(四) 参与免费的法律宣传、法律教育活动 / 34

(五) 通过提起公益诉讼来推动保护弱势群体的利益 / 38

(六) 直接捐款或运用律师的个人影响力筹款并投入公益法律服务事业当中 / 46

(七) 积极参政议政, 有效参与改进以弱势群体为主要受益群体的政策法律 / 49

(八) 对慈善团体、教育机构、民间组织、社区等在解决困难群体的相关问题上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 52

(九) 协助政府依法行政, 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 54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开展志愿公益法律服务

一、为什么律师事务所要开展志愿公益法律服务 / 58

(一) 志愿公益法律服务对于律师事务所能起到道德和商业上的双重功效 / 60

(二) 律师事务所拥有更多资源和更大的影响力来从事志愿公益法律服务 / 62

(三) 真正为弱势群体服务的公益法律活动能够得到社会的认可 / 63

(四) 律师事务所可以根据自身条件量力开展志愿公益法律服务 / 63

二、律师事务所都能开展哪些志愿公益法律服务 / 64

(一) 有条件的可开设咨询热线, 为社会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 64

(二) 针对特定地区或特定群体开展志愿公益法律服务项目 / 65

(三) 成立专门的公益法律服务机构 / 66

(四) 出资招聘专职公益律师 / 67

(五) 出资支持培养公益律师 / 69

(六) 开展社会公益捐赠活动 / 70

(七) 鼓励、支持本所律师从事志愿公益法律服务 / 75

(八) 为公益组织或公益活动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 79

(九) 在法学院设立奖学金, 鼓励法学院学生参与公益法律服务 / 80

(十) 开展其他志愿公益法律服务 / 82

第四章 律师协会推动志愿公益法律服务工作

一、律师协会为什么要推动志愿公益法律服务工作 / 83

(一) 律师制度的设计应当引导和鼓励律师参与志愿公益法律服务 / 83

(二) 律师协会有引导和鼓励律师、律师事务所从事志愿公益法律服务的责任 / 84

二、律师协会如何引导、鼓励和支持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参与志愿公益法律服务工作 / 85

(一) 成立专门的公益法律事务委员会推动公益法律事业的发展 / 85

4 律师志愿公益法律服务指南

- (二)制定公益法律服务政策,要求和鼓励律师积极参与
志愿公益法律服务 / 86
- (三)组织和支持律师为困难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 88
- (四)探索职业化、专业化的公益法律服务模式,推动建立
公益法律服务专门机构 / 89
- (五)律师行业协会开展志愿公益法律服务领域的表彰活动 / 91
- (六)整合资源,为律师资源稀缺地区探索公益服务项目 / 92
- (七)积极组织律师参与立法工作 / 94
- (八)制定律师行业人员招聘指引,以引导法学院校的人
才培养 / 95
- (九)设立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基金,在资金上支持律师参
与公益法律服务事业 / 96
- (十)加强对公益诉讼的研究与指导 / 98

第五章 法学院校参与志愿公益法律服务

一、法学院校为什么要参与志愿公益法律服务 / 100

- (一)法学院校参与志愿公益法律服务既能帮助他人也能
培养学生 / 100
- (二)域外经验——公益法律服务已成为美国法学院教育
中的重要内容 / 101

二、法学院校可以参与哪些志愿公益法律服务 / 102

- (一)对法学院学生进行志愿公益法律服务教育 / 102
- (二)法学院校可以参与的公益法律服务内容 / 107
- (三)开设法律诊所项目或者提供法律服务、发展比较成
熟的学生组织 / 114

第一章

什么是志愿公益法律服务

一、志愿公益法律服务的含义

从传统的意义上来讲,志愿公益法律服务是指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向经济困难群体或者其他弱势群体提供的免费法律服务,服务的接受者不需要向律师或者律所付费。扶危济困、扶助弱小一直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律师行业也不例外,只是我国的律师制度严格来说发端于民国以后,而帮助穷困的人免费打官司可以说是自有律师以来便有的义举。随着律师行业、律师制度的不断成熟,志愿公益法律服务也获得了发展。目前志愿公益法律服务的内容,不仅有上述传统内容,还包括了向大众提供有关法律和权利的教育活动,向服务于社会的非营利非政府组织提供免费法律服务,通过典型案例、立法建议或者调研项目来推动法律改革和完善等。

在西方国家,志愿公益法律服务被称为 Pro Bono Publico,这一词语来源于拉丁语,主要被界定为“为无法支付费用的公众(包括个人和群体)志愿提供免费的或者实质上降低费用的法律服务”。在美国,作为一个体系化的公益法律制度,志愿公益法律服务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经历了剧烈的社会变革后才逐渐发展成熟起来的。当时的众多社会制度均面临挑战,因而出现了各种尝试改革的方案,设立了众多的公益法律机构,它们围绕环

境、消费者、女性、有色人种、未成年人等领域展开活动。现在世界各地都存在公益法中心、社群和网络,公益法律团体遍布英国、印度、斯里兰卡、菲律宾、澳大利亚、智利和阿根廷等国家。

(一)域外经验——志愿公益法律服务包含的内容有哪些

志愿公益法律服务最初也是最主要的含义就是,为经济困难的群体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随着志愿公益法律服务逐渐发展完善,其所包含的内容也有扩展。目前,对于志愿公益法律服务的界定还没有一个被普遍认同的定义。比如,在《美国律师协会职业行为指引》第 6.1 条,州和地区的律协志愿决议,以及在澳大利亚的国家公益法律服务目标及国家调查,澳大利亚法律委员会、新南威尔士州法律基金会、维多利亚州政府法律服务合同计划等文件中均对公益法律服务包含的内容划定了各自的范围。

《美国律师协会职业行为指引》第 6.1 条中 (ABA Model Rul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6.1) 的表述为:

每个律师都有向没能力付费的人提供法律服务的职业责任。一个律师每年至少提供 50 小时的无偿法律服务。在履行这一职责时,律师应当:

1. 50 个小时中的绝大部分用于向下列人士提供免费或没有收费期待的法律服务:

- (1) 财力有限的人;
- (2) 主要工作目的是为了满足财力有限的人的需求的慈善、宗教、公民、社会、政府和教育组织。

2. 提供一切附加服务:

- (1) 对寻求保护公民权利、公民自由或者公共权利的个人、

团体或组织,或者慈善、宗教、公民、社会、政府和教育机构提供免费或者实质性减少收费的法律服务,以促进他们实现组织目的,而若支付通常标准的法律服务费用则会大大消耗组织的经济资源或将有其他不适合;

(2) 向财力有限的人提供大幅度减少费用的法律服务;

(3) 参与改善法律、法治体系或法律职业的活动。

此外,对于向收入有限的人提供法律服务的组织,律师应该自愿提供资助。

在澳大利亚的国家公益法律服务目标及国家调查中,对志愿公益法律服务界定为:

1. 给予下列人免费或者实质上优惠的法律服务:

(1) 个人需要法律服务,但是不能获得法律援助或者因有重大经济困难而难以进入法律体系;

(2) 个人或者组织的事引发了公共利益事件,除此之外,可能不会被追究;

(3) 代表低收入或弱势群体成员或者为了公共利益工作的慈善机构或者其他非营利组织。

2. 促进涉及低收入者、社会弱势群体以及公共利益的法律改革,提供政策建议。

3. 参与开展社区法律教育,教育内容为关于低收入者、社会弱势群体或公共利益。

4. 借调律师到社区组织(包括社区法律服务中心)或者转介服务中心,如公益法转介中心。

而下列行为则不能被看做公益法律服务:

1. 给任何人免费或者优惠的法律服务,而不鉴定这个人是否

能负担法律服务费用或者他的案件是否引发了公共利益事件；

2. 对律所正常计费客户的第一次免费咨询；
3. 在法律援助中心的资助下提供法律服务；
4. 在有商业收费的预期下进行的应急费用安排或者投机性工作；
5. 在文化或体育赛事的赞助下开展工作，工作同时具有业务发展以及其他市场推广的机会；
6. 律师在社区组织（包括社区法律服务中心）或慈善机构的董事会上所花费的时间。

（二）志愿公益法律服务的范围——以 Esther F. Lardent 的四分类为例说明

从美国和澳大利亚的例子中可以略看出两国对志愿公益法律服务的范围不尽相同。其实，这种差异不仅在国与国之间会产生，一国之内国家定义与地区定义、地区之间的定义各不相同也是时有发生，因为对公益法律服务的定义是对其职业和道德价值观的反映。

乔治城大学法学院公益法研究中心首席执行官 Esther F. Lardent 将公益法律服务的定义由窄至宽大致分为四类，并分别对每一种分类的优势与不足进行了研究：

☞ 定义 1

对贫困的人提供法律服务。在这种情况下公益法律服务被定义为是为低收入个人、家庭或为穷人服务的非营利组织提供法律服务。

这种定义的好处在于，它简洁、清晰并且易懂。这种缩小的

定义有利于将公益法律服务资源定位于最需要的群体。法律需求研究发现,在美国每年约有 1800 万穷人遇到过法律问题,占穷人总数约一半。由于法律援助项目财政支持有限,研究发现超过 80% 有法律服务需求的穷人得不到法律帮助。

这种定义的缺点在于过分强调对穷人的公益法律服务可能会导致对其他重要公益法律服务领域的忽略,包括公民权利和公民自由问题、环境保护问题以及选举权、教育质量、消费者保护等案件等。这些事件明显涉及更广泛的群体和权利问题。而且,通常收入略高于贫困线的家庭会比所定义的穷人遇到更多法律问题,而他们也是没能力承担这项支出的。在这种局限的定义之下,这类群体就会被排除在获得公益法律服务帮助之外了。此外,将公益法律服务的定义集中在对穷人的法律服务上会将其限制在以诉讼为基础的法律帮助上。实际情况也是如此,因为对定义的狭隘解释,大多数法律服务项目仍局限于诉讼服务。

☞ 定义 2

为穷人或近似穷人以及为这些人服务的非营利组织提供法律服务,对其他非营利组织包括政府、教育部门提供法律服务,对公民权利、公民自由和公共利益相关事项提供帮助。

这个定义的好处在于,尽管定义的范围较宽泛,由于它明确地集中于法律代理,仍然是清晰、容易理解和执行的。它包含了广泛的公共利益领域的法律工作,而不仅仅局限于为穷人的服务。它将接近贫穷的个体和家庭包含在服务范围内,解决了这一群体长期存在的缺乏法律帮助的难题。

这个定义的劣势在于,将公益法律服务扩及广泛的非营利组